

附件

佛山市实名制设备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评项目	考评内容	处置结果	有效期
1	重大项	泄露与平台接口对接、运行和使用中所获取或知悉的相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、项目、个人信息、考勤数据、技术文档信息等）的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永久
2		将本公司的平台接入编码或账号等转赠、转卖，或其他供应商共用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永久
3		因供应商原因给市实名制平台带来信息安全问题或隐患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两年
4		利用技术手段篡改考勤打卡信息或相关数据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两年
5		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照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问题整改通知完成整改	扣 20 分	3 个月
6		对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问题整改通知拒不整改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永久
7	设备使用	使用规格参数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设备	扣 10 分	3 个月
8		人脸识别设备未开启强活体检测功能，导致工地能使用照片等非活体打卡成功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6 个月
9		利用技术手段或设备帮助相关人员在打卡考勤中弄虚作假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6 个月
10		设备未采用直连的方式与市实名制平台对接	列为不合格设备供应商	6 个月
11	故障响应	响应故障告知后，未及时有效进行处置，导致设备超过 24 小时不能正常运行	扣 10 分	6 个月
12		未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，未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，未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	扣 10 分	3 个月

13		考勤设备周边未张贴服务商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	扣 2 分	3 个月
14		接到设备使用方投诉，经查证情况属实	扣 10 分	6 个月
15	项目满意度(以所承接的项目综合评定为准)	每半年收集项目满意度评价，总承包企业反馈考勤设备使用满意度为“非常满意”	加 10 分	6 个月
16		每半年收集项目满意度评价，总承包企业反馈考勤设备使用满意度为“满意”	加 5 分	6 个月
17		每半年收集项目满意度评价，总承包企业反馈考勤设备使用满意度为“不满意”	扣 10 分	6 个月
18	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实名制管理	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项目考勤情况，发现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员连续 3 天以上未考勤打卡，及时向施工项目部发出整改提醒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加 10 分	6 个月
19		发现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不规范，人员未按规定要求考勤打卡，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等问题，及时向施工项目部发出整改提醒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经查证情况属实	加 20 分	6 个月
20		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（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为准）	每次加 1-5 分	6 个月

备注：

1. 每个设备供应商的初始分值为 100 分，实施动态考评，按照评分高低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，评分转换为相应等级进行记录，95 分及以上为 A 级（优），94-80 分（含 80 分）为 B 级（良），79-60 分（含 60 分）为 C 级（合格），59 分及以下为 D 级（不合格）。

2. 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、抽查结果，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查证属实的，均可作为实名制设备供应商考核评分的依据。

3. 将不合格设备供应商及相关负责人情况录入诚信信息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在接入市实名制平台时进行严格审查。